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1) 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om](http://www.si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    | II-1  |
| 附錄三 – 估值報告函件 .....  | III-1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 I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貨物損失金額」      | 指 | 誠如本通函第2.1段「其他條款」所提述，有關交割前未經使用或售出的無線通訊模塊的零件及物料及相關半製成品引致的估計最高損失金額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北京中同華」或「估值師」 | 指 |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知識產權資產而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
| 「聯昌證券」或「財務顧問」 | 指 |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本公司」         | 指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割」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買賣標的公司  |
| 「交割日期」        | 指 | 中國工商行政部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標的公司轉讓發出批准及登記的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股份代價及知識產權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德勤」或「核數師」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之核數師   |

---

## 釋 義

---

|                |   |  |
|----------------|---|--|
| 「按金」           | 指 | 佔股份代價10%之按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 指 | 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            |
| 「Info Dynasty」 | 指 | Info Dynas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當中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由王祖同先生控制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由楊文瑛女士控制        |
| 「知識產權代價」       | 指 | 知識產權轉讓的代價  |
| 「Intellipower」 | 指 |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及彼等之兩名兒子(包括王曦先生)各自擁有25% |
| 「知識產權資產」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轉讓的專利及三項商標   |
| 「知識產權轉讓」       | 指 |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知識產權資產轉讓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天景」      | 指 | 天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王曦先生」    | 指 | 王曦先生，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之一名兒子  |
| 「原始品牌製造商」 | 指 | 原始品牌製造商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等物業」    | 指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 633 號 B 樓第六層整層及第七層部分                                     |
| 「移為通信」    | 指 | 上海移為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590.SZ）          |
| 「日領」      | 指 | 日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曦先生全資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深圳日海與標的公司就該項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                    |
| 「上海希姆通」   | 指 |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上海晨訊科技」               | 指 |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晨興」                 | 指 |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代價」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標的公司之代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瀋陽晨訊」                 | 指 | 瀋陽晨訊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日海」                 | 指 | 深圳日海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3.SZ)          |
| 「Simcom (BVI)」         | 指 | Simcom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                    |
| 「芯通電子」                 | 指 | 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imcom International」 | 指 | 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芯訊通無線」                | 指 | 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供應合約」      | 指 | 瀋陽晨訊、芯通電子及深圳日海就採購零件及物料及生產無線通訊模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供應合約 |
| 「標的公司」      | 指 | 芯通電子及芯訊通無線   |
| 「租賃協議」      | 指 | 上海晨訊科技與芯通電子就出租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
| 「該項交易」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標的公司   |
| 「u-blox AG」 | 指 | u-blox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知識產權資產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 指 | 本集團所經營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包括2G、3G、4G無線通訊模塊及GNSS模塊業務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執行董事：

楊文瑛女士(主席)

王祖同先生

唐融融女士

陳達榮先生

劉軍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王田苗先生

武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買賣協議、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之公告。本通函之目的為(1)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2)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買賣協議

### 2.1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深圳日海及標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mcom Internation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日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芯訊通無線的100%股本權益。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Simcom International (作為賣方)
- (3) 深圳日海 (作為買方)
- (4) 標的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及代價：

Simcom Internation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日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芯訊通無線的100%股本權益。在本公司及Simcom International書面同意下，深圳日海可指派其一間／多間全資實體作為標的公司之最終買方。於交割前，Simcom International將會把芯通電子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芯訊通無線，使深圳日海能通過收購及持有單一實體(即芯訊通無線)的直接權益而收購標的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於交割前向芯訊通無線轉讓知識產權資產(即上海希姆通及上海晨興所擁有的若干專利及由上海希姆通擁有的三項商標)。

有關知識產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總代價為人民幣608,000,000元(相等於約717,400,000港元)，當中包括(1)股份代價；及(2)知識產權代價。芯訊通無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上海希姆通及上海晨興支付知識產權代價。

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18,000,000元(相等於約611,2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1)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提述將根據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出售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購買價；及(3)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現時的營運狀況及業務前景。

董事於釐定股份代價時所考慮的上述因素進一步闡釋如下：

- (a)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為其中一個常用於釐定購買價是否公平的因素。其為董事釐定股份代價公平性所參考的基本因素，此乃由於股份代價應高於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標的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54,600,000港元。
  
- (b) u-blox AG提供的購買價   ： 儘管標的公司的股權為買賣協議下的標的事項，標的公司的相關資產及業務性質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的u-blox AG技術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者基本相同。

擬出售予u-blox AG的資產及業務的市盈率估值為6.4倍(經參考出售代價約409,500,000港元及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64,000,000港元計算)。該項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的市盈率估值為11.2倍(經參考代價約717,400,000港元及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64,000,000港元計算)。

董事認為，參考擬出售予u-blox AG資產及業務的代價金額代表了與近期交易的市盈率作比較。董事亦認為，擬出售予u-blox AG資產及業務的代價金額仍相關，此乃由於(i) u-blox AG為獨立第三方，且出售事項下的相關資產及業務性質基本上相同；及(ii)有關出售予u-blox AG之協議於近期的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簽立。董事認為，u-blox AG提供之代價金額乃獨立及有意向之買方就性質大致相同的資產及業務所提供的公平指示價，且與釐定代價的公平性有關。

董事並無參考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科技公司的市盈率，此乃由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等公司通常以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交易。

- (c) 當前營運及業務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G模塊銷售因共享單車市場急速擴展而急升(董事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亦有考慮此因素)，但有關產品的毛利較低及預期持續偏低。董事認為，倘無線通訊模塊技術能與本集團開發而非第三方開發的物聯網及工業終端應用程式(如共享單車應用程式)一併使用，則會產生更高的溢利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訂約方同意(1)按金應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後十日內支付予Simcom International指定之銀行賬戶，並將於下文(2)所述之第二期付款前轉入由深圳日海持有並由Simcom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深圳日海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2)股份代價的80%(包括按金在內)應於交割日期後十日內從由深圳日海持有並由Simcom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深圳日海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支付；及(3)股份代價的20%應於交割日期後270日內支付。

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6,2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編製的知識產權資產估值。

有關知識產權資產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六.評估依據」及「九.評估假設」各段。

評估知識產權資產乃採用收入法，原因為知識產權資產(為無形資產)的價值反映知識產權資產於使用期間的預期收入貼現至現值。經考慮收入法計及對日後技術及營運模式的分析，以及上文解釋的方法，董事認為使用收入法評估知識產權資產屬公平合理。有關估值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七.評估方法」一段。

生效日期及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告生效：

- (1) 就該項交易取得深圳日海所有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2) 就該項交易取得Simcom International所有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3) 就該項交易取得本公司所有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4) 就該項交易取得標的公司股東的批准；
- (5) 就該項交易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或向有關中國機關作出必要的存檔；及
- (6) 就該項交易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倘本公司及Simcom International並未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日內達成促使買賣協議生效的任何先決條件，則深圳日海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深圳日海。倘深圳日海並未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日內達成促使買賣協議生效的任何先決條件，則本公司及Simcom International有權(a)要求深圳日海補償並達成相關先決條件或(b)終止買賣協議，而按金將被沒收。

交割：

交割將於深圳日海提供充足資料且下列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由雙方協定的一個日子達致：

- (1) 上述使買賣協議生效的條件獲達成；
- (2) 買賣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3) 芯通電子已轉讓予芯訊通無線，並已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部門完成轉讓登記；
- (4) 簽立有關轉讓知識產權資產之協議及完成轉讓，或雖轉讓仍未完成，但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接納轉讓申請，在有關情況下，標的公司將獲授於轉讓完成前使用有關專利的許可，以及芯訊通無線已支付知識產權代價；
- (5) 簽立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生效；及
- (6)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存在的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已由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按賬面值收購，並經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 及深圳日海書面確認。

與移為通信及日領有關買賣芯訊通無線 100% 股權的過往類似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終止，原因乃若干主要僱員拒絕執行彼等為期不少於三年的僱傭合約，而此乃交割有關交易的一項先決條件。該項交易的買賣協議並未包括類似先決條件。本公司亦已與各名主要僱員溝通及彼等已簽署承諾書，承諾於交割後繼續受僱於芯訊通無線。由於若干主要僱員簽立僱傭合約不再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出現在移為通信及日領的過往類似交易中履行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時產生的相同問題。

**不競爭：**

本公司及 Simcom International 各自承諾，於交割日期後的五年期間，除非經標的公司委任，否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不以任何方式及形式從事 2G、3G、4G 無線通訊模塊及 GNSS 模塊之銷售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該等模塊銷售業務之任何實體，亦不會招攬標的公司之主要僱員。

有關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的原因，請參閱「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 其他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承擔由本集團(包括標的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就無線通訊模塊持有零件及物料以及該等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訂購但於買賣協議日期尚未送達的零件及物料所引致損失(如有)。此意味著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任何零件及物料以及積壓存貨(倘未經使用或售出或成為廢棄存貨)均由本集團負責。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倘有關無線通訊模塊的零件及物料及相關半製成品於交割日期未經使用或售出，本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須按該等未動用零件及物料及半製成品的面值向芯通電子購買。購買該等未動用零件及物料及半製成品的總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200,000港元)。

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的存貨量及尚未交付的零件及物料金額，以及倘交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前達致，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的消耗量而釐定。估計消耗量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一月的消耗量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基準，董事認為未動用零件及物料及半製成品的實際金額，預期將少於上限人民幣40,000,000元。

## 2.2 該項交易之影響

交割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估計本集團將可自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錄得約人民幣418,200,000元(相等於約493,5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淨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應付本集團之代價之所得款項總額，減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連同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知識

## 董事會函件

產權轉讓)之費用計算得出。然而，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淨額的計算，並未包括本集團可能產生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有關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未使用零件及物料與半製成品因該項交易產生的損失、員工相關費用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期的利潤淨額(屬於深圳日海)。本集團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核數師進行之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下表顯示該項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此乃分別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釐定，未計及上文所披露來自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估計除稅前收益淨額：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交割前<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交割後<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增加/(減少)<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 | 96,500              | 44,551               | (51,949)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交割前<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交割後<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增加/(減少)<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 2,154,638            | 2,683,505            | 528,867                  |

### 2.3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總代價，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1,900,000元(相等於約651,200,000港元)作下列用途：

- (1) 約30.94%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1,5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位於中國東莞的用於興建本集團營運中心的土地以及用於該營運中心的建造，該營運中心預計(a)自設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生產設備、物流設備、倉庫及銷售隊伍；及(b)使本集團能利用於中國東莞的成本較低及供應鏈地點優勢促進其增長；



- (2) 約17.68%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100,000港元)將用作(a)更新本集團於上海的生產設備及上述營運中心，以及發展自動化智能3D倉庫；(b)進一步實施產業4.0數碼化、網絡化及智能化程序；及(c)提高高端手機原始設計製造(ODM)及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業務的競爭力；及
- (3) 約51.38%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4,6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特別中期股息(視乎交割而定)及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際收益淨額約35%將用於支付特別中期股息，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特別中期股息金額及收取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詳情將於交割後由本公司公佈。

### 3.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3.1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1)手機及智能終端之原始設計製造商(ODM)；(2)本集團SIMCom品牌無線通訊模塊之設計與開發、製造及銷售；(3)智能製造業務；(4)物聯網業務；及(5)少量物業發展。

#### 3.2 深圳日海

深圳日海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信息與通信技術(ICT)領域，是國內領先的物聯網終端、雲平台、多行業解決方案服務商，提供物聯網端到端的產品和運營支撐服務，亦是國內領先的通信網絡連接提供商、通信工程服務商。深圳日海的股東曾經為芯訊通無線之潛在買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日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日海過往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中持有任何股權或與彼等擁有業務關係。

## 董事會函件

### 4.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下文所載為芯訊通無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23,036                   | 36,123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23,036                   | 35,08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 146,698                  | 130,726                  |

下文所載為芯通電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019                    | 2,565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019                    | 2,56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 1,357                    | 2,461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標的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54,6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按照標的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                    | 芯訊通無線                                    |  |  | 芯通電子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br>六月<br>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br>六月<br>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主要資產：</b>       |  |  |  |  |  |  |
| 無形資產               | 28,449                                   | 31,336                                   | 34,074                                 | -  | -  | -                                      |
| 存貨                 | -  | -  | -                                      | -  | 284,732                                  | 243,49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br>其他應收賬款 | 46,956                                   | 4,016                                    | 5,267                                  | 4,535                                    | 19,320                                   | 20,121                                 |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58,717                                   | 111,731                                  | 108,740                                | -  | 61,004                                   | 69,620                                 |
| 應收進出口代理款項          | -  | -  | -                                      | -  | 16,250                                   | 18,982                                 |
| <b>主要負債：</b>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  | -  | -                                      | -  | 58,860                                   | 150,38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br>累計費用    | 3,141                                    | 526                                      | 1,558                                  | -  | -  | -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  | -  | -                                      | 2,118                                    | 326,272                                  | 219,558                                |
| 遞延稅項負債             | 4,548                                    | 4,329                                    | 4,440                                  | -  | -  | -                                      |

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部業績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815,016                          | 638,847                          |
| 分部溢利 | 63,974                           | 58,567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雖然知識產權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合共為零，但本公司在研發知識產權資產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21,500,000元（相等於約25,400,000港元）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上作資本化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本公司所委任的估值師評定知識產權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88,700,000元（相等於約104,700,000港元）。

芯訊通無線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模塊的設計及研發。

芯通電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模塊和相關部件的採購、倉儲、物流和銷售。

## 5.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5.1 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分類

本集團有以下業務分類：

- 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
- 銷售無線通訊模塊
- 物聯網業務
- 智能製造業務
- 物業發展

該項交易與本集團出售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

### 5.2 原始品牌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電子代工製造服務、合約製造及獨立設計公司之典型角色

下表說明原始品牌製造商(OBM)(涉及整個產業鏈)、原始設計製造商(ODM)、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合約製造(CM)及獨立設計公司(IDH)之典型角色：

|       | 原始品牌<br>製造商<br>(涉及整個<br>產業鏈) | 原始設計<br>製造商 | 電子代工<br>製造服務 | 合約製造 | 獨立設計<br>公司 |
|-------|------------------------------|-------------|--------------|------|------------|
| 銷售及營銷 | ✓                            | —           | —            | —    | —          |
| 研發    | ✓                            | ✓           | —            | —    | ✓          |
| 採購    | ✓                            | ✓           | ✓            | —    | —          |
| 生產    | ✓                            | ✓           | ✓            | ✓    | —          |

### 5.3 受限於該項交易及不競爭承諾之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乃實際受限於出售標的公司股權及知識產權轉讓之出售事項。

該項交易涉及知識產權轉讓。知識產權資產對標的公司的業務乃屬重要。由於深圳日海正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知識產權資產，彼等不欲本集團於該項交易後建立競爭業務。董事認為深圳日海於買賣協議提出不競爭承諾之要求屬合理。

買賣協議中之不競爭條款限制本集團於未來五年不得從事銷售2G、3G及4G無線通訊模塊及GNSS模塊(或稱無線通訊模塊)產品。按照業界的理解，條款所限制的是2G、3G及4G的單獨蜂窩通訊模塊(「**單獨無線通訊模塊**」)，而標的公司的產品絕大多數屬於此種類型。

不競爭條款不會限制本集團銷售及研發集成到產品主機板的無線通訊模塊(「**嵌入式無線通訊模塊**」)的其他產品，如本集團之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類的終端產品及模塊產品。因此，本集團之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類、物聯網業務分類及智能製造業務分類將不會受到買賣協議內之不競爭條款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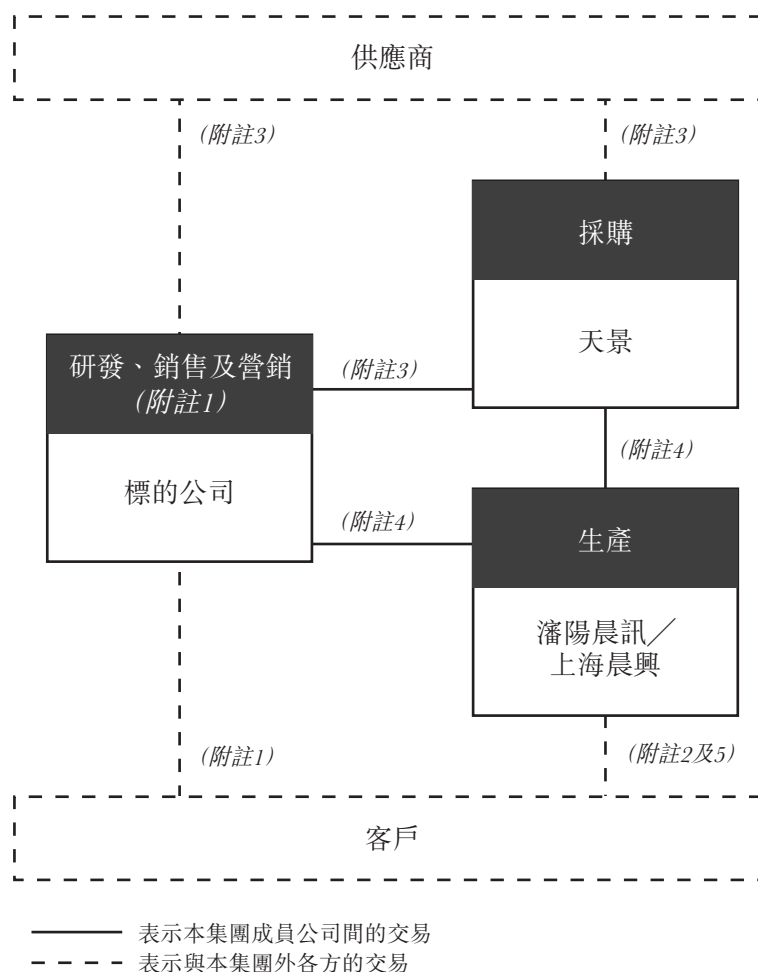
該項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與本集團仍擁有的生產工序的知識及技術無關。因此，於交割後向標的公司或其他客戶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不會受買賣協議內之不競爭承諾限制。經考慮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業務策略，將資源用於本集團餘下業務(尤其是物聯網及工業終端市場業務)以及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東因該項交易而獲得的裨益，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不競爭承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4 本集團於進行該項交易前後的業務模式

(a) 本集團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類的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進行該項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前後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類的簡化業務模式：

(i) 於該項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交割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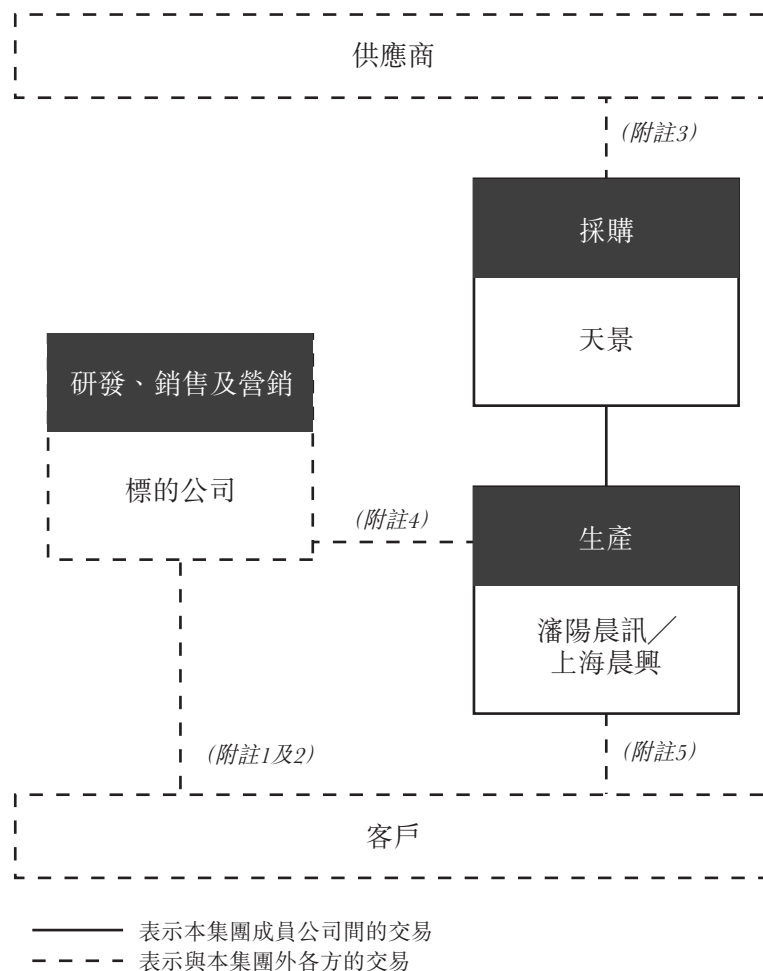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標的公司就無線通訊模塊相關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進行研發（包括產品規劃及產品定義），並向客戶銷售及營銷無線通訊模塊。
- (2) 當標的公司自客戶接獲指示性銷售訂單，瀋陽晨訊將代表芯訊通無線訂立銷售合約。

## 董事會函件

- (3) 芯通電子可向供應商採購零件及物料及／或指示天景自供應商採購零件及物料。
- (4) 芯訊通無線向瀋陽晨訊發出生產指示。零件及物料由芯通電子及／或天景向瀋陽晨訊(或上海晨興)提供，再由彼等生產無線通訊模塊。
- (5) 成品將由瀋陽晨訊(或上海晨興)交付予客戶。

(ii) 於該項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交割後：



附註：

- (1) 標的就無線通訊模塊相關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進行研發(包括產品規劃及產品定義)，並向客戶銷售及營銷無線通訊模塊。
- (2) 標的公司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
- (3) 天景向供應商採購零件及物料。

---

## 董事會函件

---

- (4) 芯通電子根據供應合約向瀋陽晨訊(或上海晨興)下達產品訂單，再由彼等生產無線通訊模塊。
- (5) 成品將由瀋陽晨訊(或上海晨興)交付予芯通電子的客戶及／或芯通電子。

該項交易最為影響本集團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類內之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產品。

於交割前，本集團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類涵蓋了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整個業務鏈，即從產品研發(含產品規劃及產品定義)(「**產品研發**」)、備料採購、生產加工(含製成品物流發貨)(「**備料及生產**」)直至經營銷售(「**經營銷售**」)。其中，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標的公司從事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的產品研發以及經營銷售。

於交割後，標的公司將繼續從事上述業務鏈的產品研發和經營銷售。

根據供應合約，就本集團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只負責備料及生產。標的公司將向瀋陽晨訊下訂單採購單獨無線通訊模塊成品，並提供備料採購及生產所需的全部資料。然後，瀋陽晨訊將委託天景根據標的公司指定的要求採購材料。瀋陽晨訊負責生產加工成為模塊成品並銷售(含開具發票及發貨)予標的公司。供應合約並無規定標的公司必須向瀋陽晨訊下單。本集團之智能機械人製造工廠可(1)降低產品測試成本、勞工成本及加工成本總額；及(2)避免生產時之人為錯誤，從而改善產品質素。然而，鑒於本集團智能機器人製造工廠的明顯優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的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地位於可見將來內不會有變。預計在該項交易後，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仍然是本集團業務分類之一，其所產生收入與交割前相比不會顯著下降，不過，就本集團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的業務性質將由產品導向的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商(「**OBM**」)轉為服務導向的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供應商。本集



團目前無意於交割後縮小規模及出售本集團餘下業務及資產。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視乎日後市場發展而有所變動。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進行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的銷售及營銷。有關活動將由標的公司進行。

然而，於交割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有關終端產品的嵌入式無線通訊模塊之研發。

本集團過往並無就無線通訊模塊向訂約方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標的公司除外）。於交割後，要求本集團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的客戶將提供產品所需的必要資料及知識，而本集團以其自有產品技術及知識提供生產服務。有關安排與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於市場中的角色相符，其中由客戶向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提供產品所需的資料及技術。於交割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標的公司經營及向第三方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 **(b) 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直接向本集團外之客戶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本集團之手機及終端產品原始設計製造商業務涉及於本集團內提供設計及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使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手機及終端產品的原始設計製造商服務。提供原始設計製造商服務包括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手機及終端產品的原始設計製造商服務，本集團亦可直接向本集團外之客戶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董事認為，就無線通訊模塊業務而言，儘管於交割後，業務模式將由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的原始品牌製造商轉變為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模式將維持不變。

## **5.5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單獨無線通訊模塊之競爭會非常激烈。

董事認為，鑒於低入行門檻及相對分散的市場，競爭將非常激烈，而即使3G及4G模塊的入行門檻較2G模塊為高，競爭亦同樣激烈。

## 董事會函件

作為單獨無線通訊模塊之原始品牌製造商，本集團需要按照銷售預測維持零件及物料存貨。因此，本集團面對重大存貨風險。董事認為降低存貨風險對股東有利。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G模塊銷售因共享單車市場急速擴展而急升(董事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亦有考慮此因素)，但有關產品的毛利較低及預期持續偏低。董事認為，倘無線通訊模塊技術能與本集團之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類已經開發或將予開發，而非客戶開發的物聯網及工業終端應用程式(如共享單車應用程式)一併使用，則會產生更高的溢利率。

本集團的終端產品及模塊產品乃由本集團之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類開發，其所使用的嵌入式無線通訊模塊已應用於物聯網及工業終端應用程式。

本集團之嵌入式無線通訊模塊技術已用於下列屬於本集團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類之業務分部：

| 行業            | 產品             | 特性   |
|---------------|----------------|--|
| 車聯網IOV<br>終端  | 行車記錄儀(數碼錄影機)   | 安裝於汽車擋風玻璃的攝像頭、連續錄像，自動上傳事件視頻。               |
|               | 平視顯示器          | 將信息投影到擋風玻璃上，使得駕駛員無需低頭查看信息、導航。              |
| 虛擬實境/<br>擴增實境 | 適應惡劣環境的工業級AR眼鏡 | 將現實場景與數字內容實時疊加，全語音操控，解放雙手，IP67級防水、防塵、防爆功能。 |
|               | 360度手提攝像機      | 通過前後攝像頭拍攝，機內算法自動拼接出360度全景照片。               |
| 物流            | 快遞員掃碼及支付終端     | 快遞員專用，二維碼快速掃描，移動支付功能。                      |

## 董事會函件

| 行業     | 產品             | 特性                                     |
|--------|----------------|--|
| 安防及執法  | 警用手機           | IP68級防水、防塵、防爆功能、身份證識別等警用功能定制。          |
|        | 執法記錄儀          | 用於公安監獄執法人員執法過程中，連續錄像取證。                |
|        | 多制式數字／模擬融合對講機  | 在原有模擬對講機基礎上加入多制式數字寬帶對講功能。              |
| 安卓智能模塊 | STIB01 智能模塊 3G | 具備3G通訊功能的安卓智能模塊，用於POS／物流等行業終端的核心模塊。    |
|        | STIB03 智能模塊 4G | 具備4G通訊功能的安卓智能模塊，用於POS／物流等行業終端。         |
|        | STIB05 智能模塊 4G | 具備4G通訊功能的安卓智能模塊，用於POS／物流等行業終端及視頻多媒體產品。 |
| 可穿戴設備  | 寵物跟蹤項圈         | 針對美國市場的GPS定位跟蹤，防寵物丟失、走失。               |
|        | 智能手表／手環        | 計時、定位、計步、測心率。                          |
| 戶外工業終端 | 最高等級三防終端       | 最高等級IP68級防水、防塵、防爆功能，適用於惡劣環境。           |
| 教育     | 放大鏡二代          | 放大鏡形的設備，適用學齡前兒童教育。                     |
|        | 學生 pad         | 預載分豆教育軟件，學生學習輔助工具。                     |
|        | 讀書郎學生教育手機      | 預載學生用教育軟件學生學習輔助工具。                     |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類之毛利率分別為12.4%及11.1%。於本集團的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類之內，物聯網及工業終端應用程式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6.4%及15.6%。

本集團專注於進一步研發其嵌入式無線通訊模塊及工業終端應用程式，使本集團能達成其提供較高溢利率服務的目標。董事認為毋須開發本集團之單獨無線通訊模塊以使單獨無線通訊模塊亦能應用於物聯網及工業終端市場。

過去五年來，本集團因應時代的潮流變化，致力由製造業向資訊科技服務業轉型，從產品導向製造商轉型為服務導向的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就單獨無線通訊模塊而言，該項交易將會加速本集團由原始品牌製造商向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轉變，且本集團的物聯網業務不會受該項交易影響。

此外，如上文所解釋，儘管若干業務及產品可能已從物聯網的發展中受益並於近期取得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日益激烈的競爭導致業務到達頂點之前，就該項交易取得更好的價格。

於該項交易後，就單獨無線通訊模塊而言，預期本集團作為電子代工製造服務的供應商（即僅提供備料及生產的服務）的毛利率將低於交割前作為原始品牌製造商（即於全產業鏈提供自有品牌產品）所錄得者。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同年於交割前後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基於本通函第30頁的「價格」一段所述定價公式得出的同等銷售收入(「同等銷售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66港元之匯率)及租賃協議下的租金收入)載列如下：

|           | 於交割前<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於交割後<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變動<br>(%) |
|-----------|----------------------|-----------------------|-----------|
| 營業額       | 2,724,390            | 2,604,830             | -4%       |
| 銷售成本      | 2,322,609            | 2,286,672             | -2%       |
| 毛利        | 401,780              | 318,159               | -21%      |
| 毛利率(%)    | 14.75%               | 12.21%                |           |
| 除稅前溢利     | 96,500               | 44,551                | -54%      |
| 除稅前溢利率(%) | 3.54%                | 1.71%                 |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同年於交割前後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同等銷售收入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66港元之匯率)載列如下：

|           | 於交割前<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於交割後<br>(不包括同等<br>銷售收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變動<br>(%) |
|-----------|----------------------|--|-----------|
| 營業額       | 2,724,390            | 1,909,373                                | -30%      |
| 銷售成本      | 2,322,609            | 1,625,988                                | -30%      |
| 毛利        | 401,780              | 283,386                                  | -29%      |
| 毛利率(%)    | 14.75%               | 14.84%                                   |           |
| 除稅前溢利     | 96,500               | 37,597                                   | -61%      |
| 除稅前溢利率(%) | 3.54%                | 1.97%                                    |           |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交割後，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類的業務性質將由原始品牌製造商轉型為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此將使本集團能繼續使用其現有產能，以免產能閒置。此外，儘管毛利率預期將會下跌，其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於交割後，本集團將能維持與供應商訂立的若干採購合約項下向彼等採購無線通訊模塊零件及物料的數量，因此能加強本集團就其他業務洽商購買零件及物料時的議價能力。

考慮到業務的重新定位（即本集團不需要再承受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產生之巨額研發費用和營銷費用）及該項交易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其毛利率之下降屬合理。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中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研發開支的約10%、9%及14%，而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中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即上述年度財務報表所示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約29%、23%及1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現金流量計，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中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的研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已付總開發成本的約36%、31%及24%。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10.0%，較與本集團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業務分部相關的無線通訊模塊毛利率約15.6%為低。本集團的銷售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4.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10.0%。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概述如下：

- (1) 單獨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競爭將非常激烈，而溢利率預期將持續偏低。本集團或能夠於日益激烈的競爭導致業務到達頂點之前，就該項交易取得更好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2) 就單獨無線通訊模塊業務而言，業務模式將於交割後由原始品牌製造商轉為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合約將使本集團能繼續使用其現有產能，以免產能閒置。事實上，產能閒置並不符合股東利益。此外，供應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而根據供應合約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則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流，對股東有利。另外，通過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本集團將能維持與供應商訂立的若干採購合約項下向彼等採購無線通訊模塊零件及物料的數量，因此能加強本集團就其他業務洽商購買零件及物料時的議價能力。
- (3) 本集團已及將一直為本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公司間接提供手機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故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
- (4) 代價反映市盈率估值為 11.2 倍，高於向 u-blox AG 出售資產及業務的市盈率估值 6.4 倍，而擬向 u-blox AG 進行出售為一項近期交易，該項出售涉及的相關資產及業務性質與該項交易大致上相同。
- (5) 由於知識產權資產（為無形資產）的價值反映了知識產權資產在使用期間的預期收入貼現為現值，因此採用收入法評估知識產權資產。考慮到收入法計及對日後技術及經營模式的分析以及上文解釋的方法，董事認為採用收入法評估知識產權資產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貨物損失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瀋陽晨訊與芯通電子及深圳日海訂立供應合約，而上海晨訊科技與芯通電子訂立租賃協議。

### 6.1 供應合約

#### 6.1.1 主要條款

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訂約方  | : | 瀋陽晨訊(作為供應商)<br>芯通電子(作為客戶)<br>深圳日海  |
| 標的事項 | : | 芯通電子及深圳日海將委任瀋陽晨訊為製造無線通訊模塊採購零件及物料，以及瀋陽晨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芯通電子製造無線通訊模塊，並按售價向其出售。                 |
| 合約期  | : | 由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 價格   | : | 無線通訊模塊的售價(按目的地交貨)乃根據以下公式(「定價公式」)計算：<br><br>售價 = ((零件及物料成本 × 1.003) + 生產成本) × 1.05 + 特許權使用費 |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

- (1) 通過使用 openBoM (載有所有所需零件及物料型號及價格的物料單 (BoM)) 及根據市場價格提供零件及物料的成本；
- (2) 1.003 代表零件及物料於製造過程中以 0.3% 的比率損壞；
- (3) 生產成本包括機器、設備及生產設施的折舊、勞工成本、水電成本及輔助物料成本，但不包括模具、夾具、非標準儀器及設備、包裝成本、運輸費、售後服務成本及海關稅項；
- (4) 1.05 代表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EMS) 的毛利率為 5%，包括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EMS) 的純利、營運管理成本、國內倉庫及物流成本、資本成本及售後服務成本，但不包括海關檢查及稅項以及海外運輸及保險保費；
- (5) 特許權：有關費用由芯通電子先向瀋陽晨訊 (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支付，其後向特許權擁有人支付，或芯通電子直接向特許權擁有人支付有關費用。

下單 : 不少於 45 日

每張訂單或每類產品之最低數額 : 5,000 件或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

付款期 : 付款後交付或按有關訂單的條款而定

### 6.1.2 供應合約項下的零件及物料

根據供應合約，於買賣協議簽訂日後至交割日期(含交割日期)期間內，凡經深圳日海確認的採購計劃，倘本集團(而非標的公司)就無線通訊模塊下單的零件及物料於供應合約簽訂日後12個月內仍未消耗，則芯通電子及深圳日海須承擔該等未動用零件及物料引致的損失(參考原始成本釐定)。

此外，根據供應合約，芯通電子及深圳日海須承擔本集團在交割後就芯通電子所訂購而仍未動用的任何無線通訊模塊零件及物料損失(如有)，並須於六個月內結清該損失(參考原始成本釐定)。

無線通訊模塊的售價乃主要基於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與製造其他商品的總成本類似，製造無線通訊模塊的總成本主要包括零件及物料成本(即原材料成本，須按於製造過程中0.3%的破損率調整)以及生產成本(即定價公式的項目(3))。本公司隨後於上述總製造成本之上加上5%的毛利率。

此外，根據本公司基於現有相關數據(不包括銷售及營銷及研發開支)對單獨無線通訊模塊預期毛利率的計算，預期毛利率約為4.8%。由於保證溢利乃5%的毛利率，且避免本集團產能閒置符合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認為，定價公式項下5%的毛利率屬公平合理。

### 6.1.3 訂立供應合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a)供應合約將使本集團能繼續使用其現有生產力而避免產能空置；(b)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和溢利；及(c)透過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本集團將能維持若干採購合約項下向其供應商採購無線通訊模塊零件及物料的數量，因此能加強本集團就其其他業務洽商購買零件及物料時的議價能力。

儘管供應合約產生的估計最高收益(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15億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總收益的60%以上，董事認為其他因素(如本集團而非標的公司的客戶的數目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增長)亦應考慮在內，其顯示於交割後該等方面確實會減少對標的公司的依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類之客戶數目佔本集團客戶總數之百分比分別為27%、15%、12%及9%。同期，來自本集團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類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為64%、64%、47%及36%。物聯網業務客戶數目佔本集團客戶總數的百分比一直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2%、53%、56%及67%。物聯網業務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亦持續增長，於同期分別為3%、9%、12%及1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類及物聯網業務分類分別有超過120名及580名客戶。

隨著物聯網業務的發展，董事預期本集團在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類及物聯網業務分類的物聯網業務將會繼續增長，且其將進一步使本集團客戶基礎多樣化，從而於交割後減少來自標的公司的收益百分比。當機會來臨時，本集團或會向其他現有或新客戶提供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合約及買賣協議均不會限制本集團向其他現有或新客戶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單獨無線通訊模塊之電子代工製造服務與任何新客戶接觸，亦無新客戶就此向本集團接觸。現時，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單獨無線通訊模塊之電子代工製造服務制定招攬新客戶的計劃(或發展計劃)。此外，倘供應合約於首個三年期屆滿後尚未續期，任何因而產生的閒置產能均不可在並未改裝生產設施之情況下調用支援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就無線通訊模塊業務而言，儘管於交割後，業務模式將由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的原始品牌製造商轉變為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



### 6.2.2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將提供租金收入，其與將該等物業租予其他第三方的應收租金收入相若，以及倘本集團不再租賃該等物業予芯通電子，則本集團須另尋租客替代。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應合約屬收入性質並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訂立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自願披露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讓股東可全面知悉本公司於出售芯通電子後，與芯通電子之間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認為供應合約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股東概無訂立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或受前述各項所約束；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擁有會或可能會令其暫時或永久將其行使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授予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就個別情況)之責任或權利。因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有關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將有權控制之投票權相關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10.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 1. 本集團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以引用方式併入本通函：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96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於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61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617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206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於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30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305_c.pdf)；  
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210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於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9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9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9至51頁)中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登於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21/LTN2017092130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21/LTN20170921300_c.pdf)，以引用方式併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至31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至31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至29頁)中披露，並以引用方式併入本通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1至18頁)中披露，以引用方式併入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im.com](http://www.si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之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為172,900,000港元。

### 證券

本集團約22,4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本集團約150,5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無擔保貼現票據由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 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安排,據此,由另一集團實體(「簽發附屬公司」)通過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出的應收票據約67,500,000港元將於不附帶追索權的情況下貼現予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票據仍有待簽發附屬公司支付,並分類為本集團之其他負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之未償還債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可獲得之資源、經營活動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後，本集團已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從事無線通訊模塊產品的產品研究及開發（包括產品規劃及產品定義）（「研發」）、材料採購、生產加工（含製成品物流及交付）（「備料及生產」）及銷售業務（「銷售業務」），該等產品為(i)於本集團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部中銷售予客戶的單獨無線通訊模塊（「單獨無線通訊模塊<sup>1</sup>」）；及(ii)於本集團手機銷售、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部、物聯網業務分部及智能製造業務分部中銷售予客戶及集成到產品主機板的無線通訊模塊（「嵌入式無線通訊模塊<sup>2</sup>」）。

出讓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本次出讓」）對本集團的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分部中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產品的影響最大。本次出讓前，本集團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涵蓋無線模塊業務運作的整個業務鏈，即從研發、備料及生產直至銷售業務。其中，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標的公司從事產品研發及銷售業務。於交割之後，標的公司將繼續從事上述業務鏈的產品研發和銷售業務。根據供應合約，本集團僅負責備料及生產。標的公司將向瀋陽晨訊下單採購單獨無線通訊模塊成品，並提供備料採購及生產所需的全部資料。然後，瀋陽晨訊將委託天景根據標的公司指定的要求採購材料，瀋陽晨訊負責生產加工成為模塊成品並銷售（含開具發票及發貨）予標的公司。雖然供應合約並無規定標的公司必須向瀋陽晨訊下單，但鑒於本集團機器人智能製造工

1 2G、3G及4G的單獨蜂窩通訊模塊

2 配備蜂窩無線通訊的通用電路MODEM，以及供不同應用使用的其他電路

廠的明顯優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地位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變。預計在本次出讓後，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仍然是本集團業務板塊之一，其營業額規模與本次出讓前相比下降不多。然而，就無線通訊模塊業務而言，本集團單獨無線通訊模塊的業務性質將由產品導向的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商（「自有品牌製造商」）轉為服務導向的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本次出讓後，預期本集團僅會作為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電子代工製造服務商提供備料及生產服務，相比本次出讓前作為自有品牌製造商於整個業務鏈中提供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將大幅降低。考慮到業務的重新定位（即本集團不需要再承受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巨額研發費用和營銷費用）及本次出讓所產生的經濟收益，董事會認為其毛利率之下降實屬合理。

本集團手機銷售、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部、物聯網業務分部及智能製造業務分部將不會受到買賣協議中不競爭條款的影響。

就本集團手機銷售、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並從事適合手機銷售、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的專用模塊研發。就市場開發而言，本集團將加強措施進軍新海外市場。

本集團的物聯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自動售賣機業務，本次出讓對其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堅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提及的新發展思路，將自動售賣機業務轉型為綜合服務平台模式，打造一個面向中小規模自動售賣機運營商以及飲料廠商的綜合服務平台。過去半年來，本集團已經大大縮減了自主管理運營的售賣機的規模，雲貿服務平台正在致力於加強各種線上線下（O2O）服務能力，特別是網上的增值服務。可以預期，此種輕資產的運作模式更能夠發揮本集團的IT技術優勢。輕資產運作風險可控，更加健康。

鑒於物聯網時代已經到來，本集團將加強物聯網終端後台軟件的研發，以便與本集團手機和移動終端板塊主動研發的物聯網終端配套。本集團期望「雲+端」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為物聯網業務帶來新商機。

智能製造業務分部是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領域，其擁有巨大的潛能，且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中已投入其三個業務單位。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有關三個業務單位的詳述。首個業務單位，即機器人自動化已經在手機製造業中搶佔了市場。第二個業務單位致力於開發光學系統產品，其已於長期進行客戶現場測試及評估的過程中向客戶展現出卓越的表現。第三業務分部工業互聯網

智能系統的產品已在自身工廠逐步應用。三個業務單位均不會受到買賣協議的影響或限制，而本次出讓將帶來更多營運資金，可用於發展該三個業務單位。

本次出讓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建立東莞的營運中心，且本集團有意升級生產設施，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於物聯網終端市場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同時，於東莞建立營運中心有利於本集團接觸客戶，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以下為中同華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評估知識產權資產的市值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資產評估報告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 聲明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六、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擬核實已轉讓的部分無形資產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18)第060012號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我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著客觀、獨立、公正的原則，為 貴公司擬核實已轉讓的部分無形資產提供參考價值為目的，對 貴公司申報的部分無形資產於評估基準日所有權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我公司評估人員在履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後，對已轉讓的部分無形資產所有權於評估基準日2017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採用收益法進行了評估，評估結論為人民幣8,870萬元，其中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所有權評估值人民幣420萬元，商標所有權的評估值為8,450萬元。

本評估結論為委估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在完全產權下的市場價值，未考慮上述資產尚未支付的相關負債以及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申報資產的相關負債以及將來如果有與申報資產權屬相關的糾紛，均由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擔，與本評估機構無關。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果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人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並特別關注本報告特別事項說明部分。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擬核實已轉讓的部分無形資產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同華評報字(2018)第060012號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我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著客觀、獨立、公正的原則，為 貴公司擬核實已轉讓的部分無形資產所有權提供參考價值為目的，對 貴公司申報的部分無形資產所有權於評估基準日2017年11月30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有關評估情況及評估結論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產權持有者和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本次資產評估項目的委託人一及產權持有者為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委託人二及產權持有者為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無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委託人一及產權持有單位簡介

1. 註冊登記情況

|        |                           |
|--------|---------------------------|
| 名稱：    |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希姆通) |
| 住所：    | 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633號1幢6層         |
| 法定代表人： | 熊麗娟                       |
| 註冊資本：  | 500萬美元                    |
|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
| 經營期限：  | 2002-12-05至2032-12-04     |

經營範圍：設計、研製、開發無線通訊產品和相關軟件，銷售公司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統一信用代碼：913100007449431402

## 2. 希姆通公司概况

希姆通主營業務為無線通信模塊和中高檔手機主板及整體解決方案，公司產品從2G和2.5G起步，所開發的無線模塊可應用於無線桌面電話、無線監控／集抄系統、車載系統、smart-phone、PDA、PCMCIA無線上網卡和POS機等；公司已研發的手機主板及整體解決方案包含彩屏、GPRS、MMS和內置攝像頭等功能，主要面向國內中高檔手機系統集成商／運營商。

作為掌握國際領先技術的GSM/GPRS無線模塊供應商和方案提供者，希姆通已成功推向市場的產品包括ITM110 (GSM)、ITM100 (GSM/GPRS 10級)和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SIM100(GPRS 10級)無線模塊，希姆通基於模塊為客戶量身訂制的PCMCIA無線上網卡和無線桌面電話方案(帶MMI、中文字庫和輸入法)已在市場上得到了檢驗和認可。同時憑藉對移動通信行業技術發展的研判和技術能力，希姆通為國內應用系統集成商開發生產並即將推向市場的內嵌TCP/IP協議棧的GPRS模塊及其相應方案可廣泛應用於電力集中抄表系統、監控系統、車載系統和POS機等，與市場上現有的產品比較在成本上和性能上具有明顯的優越性。

## (二) 委託人二及產權持有單位簡介

###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興)

住所：上海青浦工業園區勝利路888號(崧澤大道10055號)

|         |  |
|---------|--|
| 法定代表人：  | 唐融融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萬元   |
|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
| 經營期限：   | 1993-11-09至2023-11-08  |
| 經營範圍：   | 設計、開發、生產液晶顯示模塊等新型平板顯示器件、數字音、視頻編解碼設備、移動通信產品及相關軟件產品、工業自動化智能裝備、機電成套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售後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統一信用代碼： | 91310000607258489U   |

## 2. 晨興公司概況

晨興為晨訊科技集團旗下上海生產基地，共佔地300餘畝，擁有現代化生產車間100,000多平方米。擁有多條先進進口貼片線，SPI/AOI/X-RAY等檢測設備齊全，具有多年的智能手機、3G模塊、無線網卡、平板電腦等生產經驗。制程能力：小貼片器件01005、0201, 0.4mm pitch的IC芯片小貼片距離可以達到0.2毫米具備生產FPC工藝能力掌握點膠技術POP工藝的製造經驗豐富2G/3G制式全兼容—GSM/WCDMA/CDMA2000/EVDO/TD-SCDMA專業BGA維修、植球技術具備出色的夾具設計、生產能力整機具備在線防水測試能力(IPX7)。

## 二、評估目的

根據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目的是為希姆通與晨興擬核實已轉讓的部分無形資產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希姆通、晨興已轉讓的部分無形資產所有權價值，評估範圍為希姆通、晨興已轉讓的2G、3G及4G無線通訊模塊、GNSS模塊以及無線通訊模塊相關之技術、專利、商標，具體情況見下表：

## (1) 專利

| 序號 | 名稱                          | 專利(申請)號        | 申請日        | 專利類型 | 申請人 | 狀態 | 授權日        | 轉讓<br>完成日期 | 變更後<br>權利人 |
|----|-----------------------------|----------------|------------|------|-----|----|------------|------------|------------|
| 1  | 一種多任務系統中自動管理CPU功耗的方法        | 200610119534.1 | 2006/12/13 | 發明   | 晨興  | 授權 | 2010/4/14  | 2017/9/25  | 芯訊通        |
| 2  | 安全的移動信息發送和接收方法              | 200610147397.2 | 2006/12/15 | 發明   | 晨興  | 授權 | 2010/11/10 | 2017/10/17 | 芯訊通        |
| 3  | 實現Linux平台下無需內核添加驅動的MUX協議的方法 | 200710040820.3 | 2007/5/18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3/1/23  | 2017/9/26  | 芯訊通        |
| 4  | 一種實現自適應速率模擬I*C總線通信的方法       | 200710172792.0 | 2007/12/21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3/1/16  | 2017/9/30  | 芯訊通        |
| 5  | GPS內外置天線切換電路及切換方法           | 200810039970.7 | 2008/7/1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2/10/3  | 2017/9/28  | 芯訊通        |
| 6  | 一種2G或3G模塊遠程診斷修復的方法          | 201010109374.9 | 2010/2/11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6/1/13  | 2017/9/28  | 芯訊通        |
| 7  | 通過WiFi無線網絡升級設備軟件的方法         | 201010286933.3 | 2010/9/17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6/3/23  | 2017/9/30  | 芯訊通        |
| 8  | 3G網絡制式兼容裝置及方法               | 201110358344.6 | 2011/11/11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5/6/17  | 2017/9/27  | 芯訊通        |
| 9  | 接收信號強度上報方法及裝置               | 201110422338.2 | 2011/12/16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6/5/11  | 2017/10/20 | 芯訊通        |

| 序號 | 名稱                      | 專利(申請)號        | 申請日        | 專利類型 | 申請人 | 狀態 | 授權日       | 轉讓<br>完成日期 | 變更後<br>權利人 |
|----|-------------------------|----------------|------------|------|-----|----|-----------|------------|------------|
| 10 | 通訊模塊的測試電路               | 201521137248.9 | 2015/12/31 | 實用新型 | 希姆通 | 授權 | 2016/6/22 | 2017/9/25  | 芯訊通        |
| 11 | 一種LTE數據卡                | 201520594904.1 | 2015/8/9   | 實用新型 | 希姆通 | 授權 | 2016/1/20 | 2017/9/29  | 芯訊通        |
| 12 | 移動終端、用戶識別模塊卡以及用於它們的驗證方法 | 200510024847.4 | 2005/4/1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09/5/13 | 2017/9/28  | 芯訊通        |
| 13 | 擴展移動終端能力的方法             | 200810041737.2 | 2008/8/15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4/1/22 | 2017/9/29  | 芯訊通        |
| 14 | 實現呼叫中心的移動終端和方法          | 201010246528.9 | 2010/8/6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6/3/9  | 2017/9/29  | 芯訊通        |
| 15 | 實現緊急呼叫的裝置和方法            | 201010248908.6 | 2010/8/10  | 發明   | 晨興  | 授權 | 2016/9/21 | 2017/10/9  | 芯訊通        |
| 16 | 移動通信終端及其自動優選傳輸協議的方法     | 201110132614.1 | 2011/5/20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7/3/29 | 2017/9/29  | 芯訊通        |
| 17 | 移動終端及其數據保護方法            | 201110398915.9 | 2011/12/5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4/9/24 | 2017/9/28  | 芯訊通        |
| 18 | 輔助車載定位系統及車輛的輔助定位方法      | 201110426426.X | 2011/12/16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6/1/20 | 2017/9/27  | 芯訊通        |
| 19 | 定位天線和包含其的天線             | 201320068339.6 | 2013/2/5   | 實用新型 | 希姆通 | 授權 | 2013/7/17 | 2017/10/12 | 芯訊通        |
| 20 | 電力助動車的防盜定位裝置及方法         | 201310242140.5 | 2013/6/18  | 發明   | 希姆通 | 授權 | 2015/9/23 | 2017/9/27  | 芯訊通        |
| 21 | 移動終端的檢測裝置               | 201420736777.X | 2014/12/1  | 實用新型 | 晨興  | 授權 | 2015/3/25 | 2017/10/10 | 芯訊通        |

## (2) 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證載註冊人 | 商標<br>註冊證號  | 核定使用<br>商品／服務<br>項目分類號 | 申請轉讓<br>日期 |
|----|---|-------|-------------|------------------------|------------|
| 1  |  | 希姆通   | 第4239186號   | 第0907類                 | 2019/9/20  |
| 2  |  | 希姆通   | 第14455746A號 | 第0902類                 | 2019/9/20  |
| 3  |  | 希姆通   | 第4239185號   | 第3802類                 | 2019/9/20  |

上述專利均在評估基準日前已轉讓給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訊通)，專利權人均已變更，截至評估基準日芯訊通已支付轉讓的對價。

上述商標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受理商標轉讓申請，截至評估基準日尚未完成商標權利人的變更手續，商標資產正在轉讓過程中，芯訊通已支付對價。

上述無形資產整體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000萬元，希姆通與晨興於2017年9月15日，分別與芯訊通簽署《商標轉讓協議》和《技術轉讓協議》。

本次評估，只對委估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完全產權下的公平市場價值發表意見，不考慮上述資產尚未支付的相關負債。

具體評估範圍以希姆通、晨興申報，希姆通、晨興確認的資產核實評估明細表所列各項無形資產為準，申報評估的專利及商標無賬面值，亦未經審計。

####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價值作為選定的價值類型，具體定義如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評估基準日

根據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之約定，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11月30日。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採用的價格及其他參數均為評估基準日的標準。

以2017年11月30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是委託人根據實現經濟行為的需要確定的。

#### 六、評估依據

##### (一)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4年3月1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修正)》(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修訂)》(2010年1月9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01修正)(2001年10月27日)；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5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02年8月3日)；
7. 其他與本次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二)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7]31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7]32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7]34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8. 《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9.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0.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1. 《商標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1號)；
12. 財政部頒佈的國內企業會計準則體系。

**(三) 權屬依據**

1. 專利證書；
2. 商標註冊證；
3. 手續合格通知書；
4.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轉讓受理通知書；
5. 希姆通、晨興與芯訊通簽署的無形資產轉讓協議；
6.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 (四) 取價依據

1. 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利率；
2. 評估師現場察看和市場調查取得的與估價相關的資料。

#### (五) 其他依據

1. 委託人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委託合同》；
2.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3.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
4. 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5. 委託人與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
6.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 七、評估方法

#### (一) 評估方法選擇

無形資產的評估方法一般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 1、市場法基於相似無形資產交易價格來評價待估無形資產。由於這種方法數據來自真實市場環境，是最簡單可靠的方法，最能夠反映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

一般而言，市場法有兩步：篩選和調整。篩選是指在市場上尋找與待估無形資產相同或相似的參照無形資產交易，需要考慮的因素有資產性質、交易性質、法律環境、戰略、範圍以及市場環境等；調整是指通過比較待估無形資產和參照無形資產來確定調整係數，從而得到待估無形資產的準確價值，通常比較因素有地域、使用時間、市場潛力、經濟形勢、財務準則及相關投入等。

市場法的使用需要有一個充分發育活躍的交易市場，選取的參照項目與被評估資產的經濟指標、技術特徵具有可比性，同時資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評估範圍內的無形資產可比參照物較難收集，不具備採用市場法的條件。

- 2、成本法是通過估算一個假定的資產購買者在評估基準日重新購置或建造與被評估資產功能相似的資產所花費的成本來確定被評估資產價值。

成本法是在確信無形資產具有顯示或潛在的獲利能力，但不易量化的情況下，根據替代原則，以無形資產的現行重置成本為基礎判斷其價值。此方法主要考慮兩大基本要素，一是無形資產的重置成本，二是無形資產的功効損失，主要是無形資產的功能性和經濟性貶值所形成的損失。

由於無形資產歷史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對應性及虛擬性的特點，採用成本法確定的無形資產價值不能真實反映其內在價值。

- 3、收益法是通過估算資產壽命期內預期收益並以適當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以此確定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採用收益法對資產進行評估確定資產的價值時，資產的評估價值與資產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關。資產的效用越大，獲利能力越強，價值也就越大。

委託評估的無形資產產品應用前景較為廣闊。通過對技術產品的分析，結合該技術未來的運作模式，採用收益法分析估算其價值更為科學合理。

## (二) 評估方法簡介

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c}{(1+r)^i}$$

式中：

P—無形資產評估價值

C—技術分成率

$R_i$ —第*i*年收益額

$r$ —折現率

$n$ —收益期限

收益年限是指無形資產能有效使用並創造收益的持續時間。

### (三) 評估主要參數的確定

#### 1、銷售收入的確定

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物聯網無線通信模塊及其集成產品的出售。按照產品制式，分為2G/3G/4G/GNSS等大類，主要用於本次評估通過分析企業運營情況、各類產品的歷史銷量和單價，並結合企業對各類產品的未來定位和經營規劃，合理預測產品的未來的銷量和定價。公司主要產品為2G/3G/4G通信模塊及GNSS定位模塊，主要應用於車載通訊設備(車載)、智能電網(電力)及移動支付設備(POS機)領域。公司產品銷售以分銷為主，在中國本土有少量直銷產品，以管理經銷商模式控制銷售渠道。

對2017年12月，企業提供了基準日未完結訂單，以及未來意向訂單，根據未完結訂單與未來意向各產品統計數據，測算2017年的產品數量；對2018年及以後預測期，結合企業經營戰略及對各產品的定位，確定各產品未來銷量的趨勢，並結合企業委外加工廠的產能及歷史銷售情況，測算各產品預測期銷售收入，明確預測期為評估基準日後五年，即2017年至2022年，明確預期我們基本採納了管理層的預測，2023年至2025年為推測的預測年度，出於謹慎原則，本次評估按2022年的收入水平進行估算，未考慮增長。

具體預測見下表：

| 預測年度     | 2017(12月)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2023F     | 2024F     | 2025F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銷售收入     |           |           |           |           |           |           |           |           |           |
| —無線通訊模塊  | 177,676   | 1,500,000 | 1,750,000 | 1,925,000 | 2,117,500 | 2,329,250 | 2,329,250 | 2,329,250 | 2,329,250 |
| 銷售收入增長率% |           |           | 17        | 10        | 10        | 10        | 0         | 0         | 0         |



## 2、對比公司的確定

在本次評估中對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1) 對比公司近年為盈利公司；
- (2) 對比公司只發行人民幣A股；
- (3) 對比公司業務涉及通訊行業。

根據上述標準，我們在WIND資訊系統進行篩選，在全部A股上市公司，細分行業中選取通訊行業，經分析後選取了以下4家可比公司。

| 序號 | 對比公司名稱         | 股票代碼      |
|----|----------------|-----------|
| 1  | 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002583.sz |
| 2  | 福建星網銳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002396.sz |
| 3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498.sh |
| 4  | 廣州海格通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002465.sz |

## 3、技術提成率的確定

根據本次評估的無形資產所生產的產品，我們查找到與其同行業的上市公司中均有相同或相似的地方。為此，我們選取了四家所屬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然後參考這些上市公司的資本結構，估算技術的貢獻率。

根據上述四家對比公司2012-2016年的財務報告，我們可以計算得出對比公司的資本結構，即營運資金、有形非流動資產、無形非流動資產的比重我們進一步分析了上述四家對比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利潤和現金流水平，可以認為公司的現金流是由公司所有資本共同創造的（即由營運資

金、有形非流動資產、無形非流動資產共同創造的)，因此推出，無形資產創造的現金流應該是無形資產在資本結構中所佔比率與主營業務現金流的乘積。另一方面，我們發現上述無形資產實際上是組合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商標和商譽等。由於最終產品收入與技術、商標、公司品牌等密切相關，高技術、高質量標準是決定產品質量和品牌價值的重要因素。

因此，我們可以得出組合無形資產創造的現金流，及組合無形資產創造的現金流佔同期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關係，即組合無形資產對主營業務收入的貢獻率。

我們通過計算得出對比公司組合無形資產對現金流的貢獻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平均值，將其作為技術提成率的測算基礎，並以標的公司本身專利及商標無形資產的貢獻比例情況進行了調整，得出委估專利及商標的技術提成率。

通過採用上述方法計算，專利技術銷售收入貢獻現金流見下表：

| 項目名稱              | 專利技術評估計算表      |        |         |         |         |         |         |         |         |         |
|-------------------|----------------|--------|---------|---------|---------|---------|---------|---------|---------|---------|
|                   | 2017年<br>(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銷售收入              |                |        |         |         |         |         |         |         |         |         |
| 人民幣萬元             | (1)            | 17,768 | 150,000 | 175,000 | 192,500 | 211,750 | 232,925 | 232,925 | 232,925 | 232,925 |
| 銷售收入專利<br>技術提成率   | (2)            | 0.323% | 0.308%  | 0.293%  | 0.279%  | 0.266%  | 0.253%  | 0.241%  | 0.121%  | 0.061%  |
| 銷售收入專利技<br>術貢獻現金流 |                |        |         |         |         |         |         |         |         |         |
| 人民幣萬元             | (3)=(1)×(2)    | 57     | 462     | 513     | 537     | 563     | 589     | 561     | 282     | 142     |

商標銷售收入貢獻現金流見下表：

| 項目名稱            | 商標評估計算表        |        |         |         |         |         |         |         |               |         |
|-----------------|----------------|--------|---------|---------|---------|---------|---------|---------|---------------|---------|
|                 | 2017年<br>(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br>- 永續 |         |
| 銷售收入            |                |        |         |         |         |         |         |         |               |         |
| 人民幣萬元           | (1)            | 17,768 | 150,000 | 175,000 | 192,500 | 211,750 | 232,925 | 232,925 | 232,925       | 232,925 |
| 銷售收入商標提成率       | (2)            | 1.078% | 1.078%  | 1.078%  | 1.078%  | 1.078%  | 1.078%  | 1.078%  | 1.078%        | 1.078%  |
| 銷售收入商標貢獻<br>現金流 |                |        |         |         |         |         |         |         |               |         |
| 人民幣萬元           | (3)=(1)×(2)    | 192    | 1,617   | 1,887   | 2,075   | 2,283   | 2,511   | 2,511   | 2,511         | 2,511   |

#### 4、無形資產折現率的確定(專利無形資產)

折現率，又稱期望投資回報率，是基於收益法確定評估價值的重要參數。本次評估的折現率我們採用對比公司的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作為技術評估的折現率。

##### (1) 加權資金成本的確定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總投資回報率。它是期望的股權回報率和所得稅調整後的債權回報率的加權平均值。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加權平均總資本回報率；E=股權價值；Re=期望股本回報率；D=付息債權價值；Rd=債權期望回報率；T=企業所得稅率(15%)。

##### A. 無風險收益率(Rf)

我們在滬、深兩市選擇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為8-10年期的國債，並計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為本次評估無風險收益率，我們以上述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3.67%作為本次評估專利資產無風險收益率。

註：在計算專利無形資產折現率中，Rf取值均為3.67%。

##### B. 股權風險收益率(ERP)

將每年滬深300指數成份股收益算術平均值或幾何平均值計算出來後，需要將300個股票收益率計算平均值作為本年算術或幾何平均值的計算ERP結論，考慮到中國股市股票波動的特性，我們選擇10年為間隔期為計算ERP的計算年期，也就是說每只成份股的投資回報率都是需要計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資回報率作為其未來可能的期望投資回報率。由於幾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長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採用幾何平均值計算的Cn計算得到ERP更切合實際，經計算ERP = 6.64%作為目前國內市場股權超額收益率ERP未來期望值。

### C. 對比公司相對於股票市場風險係數 $\beta$

目前中國國內Wind資訊公司是一家從事於  $\beta$  的研究並給出計算  $\beta$  值的計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評估我們是選取該公司公佈的  $\beta$  計算器計算對比公司的  $\beta$  值，股票市場指數選擇的是滬深300指數，選擇滬深300指數主要是考慮該指數是國內滬深兩市第一個跨市場指數，並且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是各行業內股票交易活躍的領頭股票。

經計算股票市場風險係數  $\beta$  為0.7271。

### D. 股權收益率(CAPM)

我們利用資本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R_s \text{ 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我們就可以計算出股權期望回報率為12.81%。

### E. 債權回報率(Rd)

本次評估採用目前有效的1年期貸款利率4.35%作為債權年期期望回報率。

### F. 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WACC)

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經計算為11.89%。

## (2) 無形資產折現率的估算

上述計算的WACC可以理解為投資企業全部資產的期望回報率，企業全部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組成，各類資產的回報率和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times (1-T)$$

其中：

$W_c$ ：為流動資產(資金)佔全部資產比例；

$W_f$ ：為固定資產(資金)佔全部資產比例；

$W_i$ ：為無形資產(資金)佔全部資產比例；

$R_c$ ：為投資流動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R_f$ ：為投資固定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R_i$ ：為投資無形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T$ ：為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我們認為，投資流動資產所承擔的風險相對最小，因而期望回報率應最低。我們取一年內平均銀行貸款利率4.35%為投資流動資產稅前期望回報率。投資固定資產所承擔的風險較流動資產高，因而期望回報率比流動資產高。所以，我們按稅前股權回報率與債權回報率30%：70%加權平均計算結果作為固定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其中債權回報率取5年以上長期銀行貸款利率4.9%。

我們將上式變為：

$$R_i = \frac{\text{WACC}}{(1 - T)} - \frac{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由此可以計算得出 $R_i$ 即投資無形資產的期望回報率。

根據上述計算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的計算公式可得出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為18.80%。

#### 5、無形資產折現率的確定(商標無形資產)

商標無形資產折現率的計算思路與專利無形資產相同。

其中： $R_f=4.13\%$ (超過10年期的國債收益率)  $ERP=6.02\%$ (超過10年)

經計算商標無形資產折現率為18.80%。

### 6、無形資產經濟壽命的確定

一般認為技術是有經濟壽命周期的，經濟壽命周期長的技術價值相對較高，經濟壽命周期短的技術價值相對較低。技術經濟壽命主要受新的可以取而代之的技術出現時間的影響，另外技術經濟壽命也會由於國家產業政策改變、技術產品盈利能力降低等原因受到影響。

本次評估根據技術及產品市場特點，預計專利無形資產的剩餘經濟壽命為8.17年，即至2025年。商標無形資產與企業的經營期一致，本次採用永續年期進行預測。

##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次評估程序主要分四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準備階段

與委託人洽談，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接受委託，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確定項目負責人，組成評估項目組，編製評估計劃；輔導產權持有單位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所需資料。

### (二) 現場調查及收集評估資料階段

根據此次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按照評估程序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評估人員通過詢問、核對、勘查、檢查等方式進行實地調查，從各種可能的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瞭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 (三) 評定估算階段

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初步評估結果。

#### (四)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階段

根據各評估小組對各類資產的初步評估結果，編製相關評估說明，在核實確認相關評估說明具體資產項目評估結果準確無誤，評估工作沒有發生重複和遺漏情況的基礎上，依據各資產評估說明進行資產評估匯總分析，確定最終評估結論，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評估報告及評估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必要的內部審核；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要求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 九、評估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產權持有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4.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5. 本次評估，假設委估技術在預期壽命內，不會因為其他相關技術的重大突破而影響其壽命；
6. 本次評估，除特殊說明外，未考慮產權持有單位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7. 本次評估預測是基於現有市場情況對未來的合理預測，不考慮今後市場發生目前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如政治動亂、經濟危機、惡性通貨膨脹等；
8. 本次評估假設無形資產於年中獲得銷售收入貢獻現金流。

當出現與前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十、評估結論

委估無形資產所有權於評估基準日2017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為評估結論為人民幣8,870萬元，其中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所有權評估值人民幣420萬元，商標所有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450萬元。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評估報告存在如下特別事項，提請報告使用者予以關注：

1. 本次委託人委估專利均在評估基準日前已轉讓芯訊通，專利權人均已變更，委估的商標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受理商標轉讓申請，截至評估基準日尚未完成商標權利人的變更手續，商標資產正在轉讓過程中，芯訊通已支付無形資產轉讓的對價。
2. 希姆通、晨興已轉讓的無形資產未在自身公司使用，在歷史經營階段無償提供給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訊通)使用，並在芯訊通創造效益。

根據希姆通、晨興以及芯訊通提供的無形資產貢獻比重得知，委託評估的專利技術集合佔15%，商標集合佔50%。

其中希姆通已轉讓的商標為境內商標，芯訊通持有境外商標，根據芯訊通歷史銷售數據以及未來預測情況，境內外的銷售比例約為6.5：3.5，即希姆通轉讓過程中的境內商標貢獻比例佔整體商標貢獻的65%；希姆通、晨興已轉讓的專利資產大部分為核心的專利技術，與芯訊通持有的專利技術佔比約為2：8，即希姆通、晨興已轉讓的轉讓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集合佔整體專利的20%。本次評估以希姆通、晨興、芯訊通三方提供的貢獻比例進行了測算。



3.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4. 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未考慮委估資產可能存在的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的相關費用和稅項；未考慮上述抵押、擔保等事項對估值的影響；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資產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做出專業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本機構不對管理部門決議、營業執照、權證、會計憑證、資產清單及其他中介機構出具的文件等證據資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實性負責。
6.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人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7. 資產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查驗和披露，不代表對本次委估資產的權屬提供任何保證，對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
8.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評估報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 使用範圍：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用於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 (七)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

資產評估師：王學良 資產評估師：莊超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1)核數師致董事的函件；及(2)聯昌證券發出的函件，確認彼等信納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以合理基準作出，有關函件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該等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1. 核數師函件

有關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所轉讓的無形資產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轉讓無形資產之評估(「**評估**」)乃以此作依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評估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載入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重大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

**董事須就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載於該通函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該等責任包括就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作評估進行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

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受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及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所轉讓的無形資產之任何評估。

由於評估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而性質屬假定之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未必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評估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 2. 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知識產權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該項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得悉，估值乃依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並已就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一部分之資料及文件與閣下及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作出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及估值之計算準確度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函件，而有關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基於上文所述，在未就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納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貴公司須對該等方法、基準及假設負責）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估值所依據之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出報告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敏慧

董事  
張栢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br>股份數目 | 總數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佔本公司<br>股權之<br>概約百分比 |
|---------------------|-----------|---------------|--------------|----------------------|---------------------------------------|
| 王祖同(「王先生」)<br>(附註1)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209,084,000 | -            | 1,209,084,000        | 47.24%                                |
|                     | 實益擁有人     | 3,098,000     | -            | 3,098,000            | 0.12%                                 |
|                     |           |               |              | <u>1,212,182,000</u> | <u>47.36%</u>                         |
| 楊文瑛(「王太太」)<br>(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34,857,000   | -            | 734,857,000          | 28.71%                                |
|                     | 實益擁有人     | 3,418,000     | -            | 3,418,000            | 0.13%                                 |
|                     |           |               |              | <u>738,275,000</u>   | <u>28.84%</u>                         |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      |           | 於最後實際                        |
|------|-------|-----------|-----------|-----------|------------------------------|
|      |       |           | 股份數目      | 總數        | 可行日期<br>佔本公司<br>股權之<br>概約百分比 |
| 陳達榮  | 實益擁有人 | -         | 5,382,000 | 5,382,000 | 0.21%                        |
| 劉軍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936,000   | 1,936,000 | 0.08%                        |
| 唐融融  | 實益擁有人 | -         | 4,446,000 | 4,446,000 | 0.17%                        |

附註：

- 王先生控制Info Dynasty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因而被視為於Info Dynasty所持有之全部734,85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Intellipower之唯一董事，而Simcom (BVI)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Intellipower及Simcom (BVI)分別所持有之全部454,227,000股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太太(王先生之配偶)控制Info Dynasty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太太因而被視為於Info Dynasty所持有之全部734,8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預期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  |
|---|-------|-------------|------------------------------|--|
|   |       |             | 可行日期<br>佔本公司<br>股權之<br>概約百分比 |  |
|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br>(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734,857,000 | 28.71%                       |  |
|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br>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454,227,000 | 17.75%                       |  |



附註：

1. Info Dynasty與王先生之關係及Info Dynasty與王太太之關係已於上文「2.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段中披露。
2. Intellipower與王先生之關係及Intellipower與王太太之關係已於上文「2.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段中披露。

####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資產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二月通函**」））；
- (b) 技術轉讓合約（定義見二月通函）；
- (c) 商標許用協議（定義見二月通函）；
- (d) 租賃協議（定義見二月通函）；
- (e) 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移為通信、日領及標的公司就該項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移為通信買賣協議**」）；
- (f) 瀋陽晨訊、芯通電子及移為通信就採購零件及物料及生產無線通訊模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供應合約（「**移為通信供應合約**」）；
- (g) 上海晨訊科技及芯通電子就出租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移為通信租賃協議**」）；
- (h) 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移為通信、日領、標的公司、瀋陽晨訊及上海晨訊科技就終止移為通信買賣協議、移為通信供應合約及移為通信租賃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終止協議；
- (i) 買賣協議；
- (j) 供應合約；及
- (k) 租賃協議。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述或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聯昌證券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同華  | 知識產權資產的獨立估值師  |
| 德勤   | 本公司核數師  |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證券、中同華及德勤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證券、中同華及德勤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聯昌證券、中同華及德勤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梓妍女士。
- (d)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存放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以供備查：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估值報告；
- (d) 德勤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h) 二月通函；及
- (i) 本通函。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深圳日海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及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買賣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及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提呈大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買賣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與買賣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相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附註：

-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及劉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哲先生。